

三九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請修正「電信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俾使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者）有公平參與電器承裝投標機會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九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請再修正「電信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俾使相關業者有公平參與電器承裝投標機會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九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台灣省商業會建請重新修訂「電信法第四十三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九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張坤和先生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南字第 10000334050 號函提出說明，並請刪除其 101 年度 NCC 委員及高雄監理處及配屬電信警察之薪資本俸五分之四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九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張坤和先生請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及高雄監理處及配屬電信警察之薪資，於下會期審查年度預算時刪除五分之四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九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許恩嘉先生為抗議本院交通委員會對年代綜合台案，不依正常程序修法，卻決議要求重審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九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蔡振明先生建請立法禁止數位電視台播放購物頻道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〇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台灣傳播媒體工作人員協會為 NCC 等行政機關對廣電媒體不當干涉生技食品之販售，建請廢除「廣電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〇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李澤田先生對「電信法」提供修法建言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